

证券代码：002035

证券简称：华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

现场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4日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4日，其中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(2)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4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叶江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2025年12月1日（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），公司总股本为847,653,618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,589,882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，本次股

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31, 063, 736股。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9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7, 385, 70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 5969%。

1、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6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45, 554, 0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 5142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23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1, 831, 67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 0827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27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29, 503, 47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 5829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本提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。会议对该提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5, 577, 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4642%；反对 1, 785,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5291%；弃权 22,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6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7, 695, 6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 6041%；反对 1, 785,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 3784%；弃权 22,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175%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本提案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。会议对该提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35, 763, 4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5192%；反对1, 578, 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4678%；弃权44, 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 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1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27, 881, 1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 7473%；反对1, 578, 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 2187%；弃权44, 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 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0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答邦彪律师、何畏律师通过远程视频方式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上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2 月 5 日